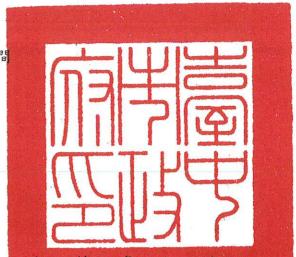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交運字第1140344693號

附件: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:公告「『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』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,禁止時間自114年12月31日15時至115年1月1日2時。

依據: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」活動,因屬人群 聚集之處,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,禁止從事遙控 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,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,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,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,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,本府將依 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,禁止活動,並處以 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沒入遙 控無人機。

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Ī		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				
ų	[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 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	
	1	水湳中央公園	多邊形	24°11'12.3"N 120°38'60.0"E 24°10'41.2"N 120°39'00.9"E 24°10'41.1"N 120°39'19.4"E 24°11'08.0"N 120°39'25.2"E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新聞局	承辦窗口: 新聞行政及流行 音樂科 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 15102	禁止	1.因應本市辦理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, 因屬人群聚集之處,及為各項表演活動順利 進行,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 域,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4年12月31日下午 3 時至 115年1月1日凌晨2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同意後 為之。	114/12/31	115/1/1	



2026台中跨年(水湳中央公園)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 24°11'12.3"N 120°38'60.0"E 24°10'41.2"N 120°39'00.9"E 24°10'41.1"N 120°39'19.4"E 24°11'08.0"N 120°39'25.2"E 以上座標所為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 自114年12月31日15時 至115年1月1日2時止。